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R PACIFIC®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變更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4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之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Vistra (Cayman) Limited的地址將更改為：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枳橋

香港，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枳橋女士(主席)、陳靜女士(行政總裁)及陳枳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洋先生、錢雋永先生及鄧榮林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barpacific.com.hk內。